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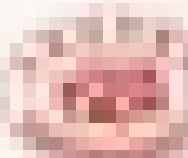
煤炭技工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

煤矿安全法律法规 基础知识



煤炭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基础知识



煤炭技工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煤矿安全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 11 章, 主要介绍了法的基本概念、煤矿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煤炭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煤矿安全生产刑事责任、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等方面内容。

本书适用于煤炭技工学校教学及工人在职培训和就业前培训。

煤炭技工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煤矿安全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87mm × 1092mm^{1/16} 印张 7^{3/4}

字数 173 千字 印数 1—10,000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978 - 7 - 5020 - 3240 - 1/X93

社内编号 6041 定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名誉主任	朱德仁					
主任	邱江					
常务副主任	刘富					
副主任	刘爱菊	吕一中	肖仁政	张西月	郝临山	魏焕成
	曹允伟	仵自连	桂和荣	雷家鹏	张贵金	韩文东
	李传涛	孙怀湘	程建业			
秘书长	刘富(兼)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牛宪民	王枕	王明生	王树明	王朗辉	甘志国
	白文富	仵自连	任秀志	刘爱菊	刘富	吕一中
	孙怀湘	孙茂林	齐福全	何富贤	余传栋	吴丁良
	张久援	张先民	张延刚	张西月	张贵金	张瑞清
	李传涛	肖仁政	辛洪波	邱江	邹京生	陈季言
	屈新安	林木生	范洪春	侯印浩	赵杰	赵俊谦
	郝临山	夏金平	桂和荣	涂国志	曹中林	梁茂庆
	曾现周	温永康	程光岭	程建业	董礼	谢宗东
	谢明荣	韩文东	雷家鹏	题正义	魏焕成	
主编	邬燕云					

前 言

为适应煤炭工业新形势对煤炭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工作的要求,加快煤炭职业教育教材建设步伐,坚持“改革创新、突出特色、提高质量、适应发展”的指导思想,完成“创新结构、配套专业、完善内容、提高质量”的工作任务,中国煤炭教育协会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于2004年5月份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对煤炭行业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经过几年的工作,煤炭行业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工作进展顺利,煤炭行业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十一五”规划已经完成,新的教学方法研究和新的教材开发都取得了可喜成绩。一套“结构科学、特色突出、专业配套、质量优良”的煤炭技工学校通用教材正在陆续出版发行,将为煤炭职业教育的不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这套教材主要适用于煤炭技工学校教学及工人在职培训、就业前培训,也适合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工人自学和工程技术人员参考。

《煤矿安全法律法规基础知识》是这套教材中的一种,是根据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全国煤矿技工学校统一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规定编写的,经中国煤炭教育协会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并认定为合格教材,是全国煤炭技工学校教学,工人在职培训、就业前培训的必备的统一教材。

本教材由邬燕云同志主编,另外,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煤炭技工学校的广大教师和煤矿企业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职业教育教材

编审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次

第一章 法的基本概念	1
第一节 法的定义	1
第二节 法的特征	1
第三节 法的本质	2
第四节 法的效力	3
第五节 法的分类	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
第二章 煤矿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框架	8
第一节 煤矿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8
第二节 煤矿安全标准体系	9
第三章 安全生产法	14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在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4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16
第三节 安全生产法的行政执法主体	18
第四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19
第五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保障制度	24
第六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制度	32
第七节 从业人员权利义务制度	33
第八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36
第九节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制度	38
第十节 安全生产法的法律责任	41
第四章 矿山安全法及实施条例	44
第一节 立法目的及指导思想	44
第二节 矿山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45
第三节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45
第四节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48
第五节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50
第六节 矿山安全监督和管理	53
第七节 矿山事故处理	54
第八节 法律责任	54
第五章 煤炭法	56
第一节 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及指导思想	56
第二节 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与煤矿建设	57

第三节	煤炭生产与煤矿安全	59
第四节	煤炭经营	62
第五节	煤矿矿区保护	63
第六节	监督检查	64
第七节	法律责任	64
第六章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67
第一节	安全监察的基本规定	67
第二节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68
第三节	煤矿安全监察员	69
第四节	煤矿安全监察的基本内容	7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71
第七章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73
第一节	《特别规定》的指导原则	73
第二节	煤矿企业的职责	73
第三节	政府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职责	75
第四节	停产整顿和关闭煤矿的标准和程序	7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78
第八章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	82
第一节	责任追究的依据和种类	82
第二节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一般规定	83
第三节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85
第九章	煤矿安全生产刑事责任	87
第一节	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犯罪的罪名和刑罚的规定	87
第二节	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构成犯罪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88
第三节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构成犯罪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90
第四节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隐瞒、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事故的 刑事责任	92
第五节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构成犯罪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92
第六节	其他有关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犯罪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93
第十章	煤矿安全规程	94
第一节	煤矿安全规程的特点	94
第二节	煤矿安全规程的发展沿革	94
第三节	煤矿安全规程简介	96
第十一章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98
第一节	“11·28”铜川矿务局陈家山煤矿事故	98
第二节	“2·14”阜新矿务局孙家湾煤矿事故	101
第三节	“7·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神龙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事故	104
第四节	“8·7”广东梅州市兴宁大兴煤矿事故	109
参考文献		114

第一章 法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法的定义

随着历史的变迁，法律一词的形式和内容也在发生变化。中国古代的法律称“刑”，如“禹刑”、“汤刑”。“法”字的广泛运用是从春秋战国开始，如“法经”。商鞅相秦，改“法”为“律”，从秦汉到明清，几乎都称“律”，如“汉律”、“唐律”、“大明律”等。

现代，法律一词有广义、狭义之说。狭义的法律，通常称作法律，是专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如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也称作法，是指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即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一般理论，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的成果，可以对法作如下定义：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以人的行为及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在阶级对立社会）或人民（在社会主义社会）意志，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价值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第二节 法的特征

法律的特征是法律本质的外化，是法律区别于其他事物和现象的征象和标志所在。

一、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规范即规则、范例，它提供一定的价值标准或行为模式，并以一定的手段保障其实现，其作用在于以此来调整主体的观念或行为。规范的一般特点在于它的普遍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普遍性指规范在适用范围上具有普遍性，只能适用于个别对象、个别场合的指导方案不能称为规范；概括性指规范的内容具有抽象性，它不是对具体行为的描述，而是从形形色色的个别行为方式中概括、抽象出来的，具有某种共性的一种方式；可预测性指规范相对稳定，并可以反复适用，因而主体可以根据规范提供的行为标准预见到自己和他人的行为的后果，并据此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通过对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它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应当如何行为。法律意义上的“人”，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法律具有规范的一般特点。法律具有概括性，它是一般的、概括的规范，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可以被反复适用；法律的构成要素中以法律规则为主，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中包括行为模式、条件假设和法律后果，这是法律规范性最明显的标志。

二、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制定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立法程序创制某种行为规则，并赋予其法律效力。制定的结果是产生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通常称为制定法。在采用立法性法律规范体系的国家，制定是国家创制法的主要形式。

认可是国家通过一定方式承认某些在社会生活中以不同形式存在的行为规则（习惯规范、宗教戒律、道德规范、政策等）以法律效力。根据认可的不同方式，可以分为明示认可和默示认可。明示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以其积极行为在规范性法律文件中明确规定某些规则具有法律效力；默示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并未在立法性文件中指明哪些习惯性规范或道德规范具有法律效力，而是由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援用这些在制定法以外的既存规则作为审理案件和决定问题的依据，立法机关则以沉默的方式表示确认。

三、法是以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为基本内容的社会规范

法律通过提供不同的行为模式，将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区分为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一般来说，前者体现主体为了实现自身的利益可以采取的行为，后者体现主体为满足他人或社会的利益必须做或不做的行为。法律的存在和发展同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区分具有内在的联系；法律的核心内容就是有关主体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尽管法律中的许多规范本身并没有直接规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但它们最终都是围绕着权利义务展开，并为了实现权利义务而设置。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社会规范

任何社会行为规则都有一定的强制力，违反这些规则都可能招致某种对行为人不利的后果。法律强制的特点在于它是以国家的名义实施的强制，这是一种外在的强制，有组织的强制，通过国家专门机关，即监狱、法庭、警察、行政机关直至军队而实现并保障的强制。法律强制一方面表明作为整个社会正式代表的国家对于违法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另一方面还具有特殊的组织性和保障性。国家强制力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比如道德规范不具有国家强制力。但是，法律的强制力不等于纯粹的暴力。法律的强制力是以法定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为依据的，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这种强制力只在人们违反法律时才会降临到行为人身。法律的实施虽然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但它是由专门的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执行的。

第三节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法的内部联系，深藏于法的现象背后，是深刻的、稳定的，它需要通过抽象思维才能把握。

一、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从直接意义上来讲，法是人们意志的产物。社会成员的意志有不同表现形式，如道

德、宗教、习惯等，法的特殊性就在于它取得了“国家意志即法的一般表现形式”，这也正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被奉为法律”的真正含义。所谓国家意志，就是作为“整个社会正式代表”的国家向全体社会成员所宣布的在形式上代表整个社会共同意志的规则。统治阶级意志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具有法律的品格，即在国家强制力的支持下，取得全社会都普遍遵循的效力。

二、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从一定意义上说，“国家意志”只是法的社会阶级本质的表现形式，它还不能反映法的社会政治属性。所谓国家意志，也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意志。因为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只有在经济上从而也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有可能掌握国家政权，并通过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制定和认可为法律。因此，法的最本质属性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任何个人的意志，更不是超阶级的共同意志。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不是统治阶级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总和，而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和共同利益的表现。法是统治阶级成员个别利益的一种抽象，具有一般性的品格。

三、法的性质和内容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物质生活条件一般是指与人类生存相关的地理环境、人口状态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其中，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是法的本质的决定因素。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决定法的内容。如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法，必须要反映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阶级的本质，满足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客观要求。除了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的决定作用外，法也要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因素可以影响法的形式，以至法的内容的某些方面，但是，它们并不能决定一定社会中人与关系的基本状况，而且它们本身的发展归根结底也还是要受到经济因素的制约。

第四节 法的效力

一、法的效力的概念

法的效力即法律规范的效力，是指法作为一种国家意志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力，表现为凡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律规范及其表现形式，即规范性文件等，对主体行为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这种约束力不以主体自身的意愿为转移。

法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法的效力等级和效力范围。

二、法的效力等级

法的效力等级也称为法的效力层次或法的效力阶位，是指一国法律体系中不同渊源形式的法律规范在效力方面的等级差别。

确定法的效力等级差别通常遵循如下原则：

(1) 法的效力等级首先取决于制定机关在国家机关体系中的地位。由不同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其效力等级也不相同。除特别授权的场合外，一般来说，制定机关的地位越

高,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也越高。

(2) 当同一主体在某一领域既有一般性立法,又有不同于一般性立法的特殊立法时,特殊立法的效力优于一般性立法,也即“特殊优于一般”。但必须注意,“特殊优于一般”的原则只限于同一主体制定的法律规范,对于不同主体制定的法律规范,仍然适用制定机关等级决定法的效力的一般原则。

(3) 当同一制定机关先后就同一领域的问题制定颁布了两个以上的法律时,后来制定的法律在效力上高于先前制定的法律,即“后法优于前法”。

(4) 在同一主体制定的法律规范中,按照特定的、更为严格的程序制定的法律规范等级高于按一般程序制定的法律。例如我国全国人大可以制定宪法和基本法律,而其中依特殊程序制定的宪法效力即高于基本法律。

(5) 当某一国家机关授权下级国家机关制定属于自己立法职能范围内的法律、法规时,被授权的机关在授权范围内制定的该项法律、法规在效力上等同于授权机关自己制定的法律或法规,但仅仅授权制定实施细则除外。

三、法的效力范围

法的效力范围指法律规范的约束力所及的范围,即所谓法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包括法律规范的空间效力范围、时间效力范围和对象效力范围。

1. 法的空间效力范围

法的空间效力范围是指法律规范生效的地域范围,包括域内效力和域外效力两个方面。

我国法的域内效力表现为3种情况:一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即在国家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有效,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域,如驻外使领馆、领海及领空外的船舶和飞机。中央国家机关,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制定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二是地方国家机关在宪法和法律授权范围内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及规章等在制定机关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有效。三是法律规范的制定机关也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法律规范只适用于其管辖的部分区域。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自1997年7月1日起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效。

法的域外效力是指法律在其制定国管辖以外的效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2. 法的时间效力范围

法的时间效力范围指法律的有效期间,包括何时生效、何时终止和有无溯及力问题。

(1) 法律规范的生效。法律规范开始生效的时间通常有三种情况:一是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二是法律另行规定生效时间。如《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生效实施。三是法律通过并颁布后经过一段时间再开始生效,通常由法律的制定机关另行发布专门文件规定开始生效的时间。

(2) 法的溯及力问题。法的溯及力又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新法律可否适用于其生效以前发生的事件和行为的问题。如果可以适用,该法律就有溯及力;如果不能适

用,则该法没有溯及力。通常法律不具有溯及力,这是当今各国法律所共同遵循的原则,但是法不溯及既往不是绝对的,出于某种需要,也可以对法的时间效力作出溯及既往的规定。如我国《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就有溯及既往的特别规定。

3. 法的对象效力范围

法的对象效力,也称对人的效力,是指一国法律规范可以适用的主体范围,对哪些主体有效,即对什么人发挥效力。不同国家以及一国的不同部门在确定其法律适用的对象范围时,可以遵循不同的原则,通常包括以下几种:一是属地主义。即一国法对处于其管辖领土范围内的一切人都有约束力,不论他是本国人、外国人还是无国籍人。二是属人主义。即根据公民的国籍确定法的效力范围。按此原则,一国公民无论其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都要受国籍国法律的约束。三是保护主义。即任何人如侵害了本国或本国公民的利益,不论实施侵害行为者的国籍和侵害行为是否发生在本国境内,都要受到本国法律的追究。四是结合主义。即在确定法的效力时,以属地主义为基础,同时结合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目前,许多国家都采用这一原则以加强对本国和本国公民利益的保护,我国也不例外。

第五节 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有不同标准,按照不同标准对法所划分的类别不同。

一、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这是按照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的不同而对法的分类。成文法是指特定国家机关制定颁布,以不同等级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规范,故又称“制定法”或“立法”。不成文法是经国家机关以一定形式认可其法律效力,但不表现为成文的规范性文件法律形式的法律规范,一般为习惯法。英美法系的判例法是法院通过判决创制的法,它虽然表现为文字形式的判决,但不同于由法定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通常归入不成文法一类。

二、实体法和程序法

这是按照法律规定内容的不同而对法的分类。实体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直接来自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相互关系的要求,通常表现为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如所有权、债权等。程序法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主体在诉讼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也即主体在寻求国家机关对自己权利予以支持的过程中的行为方式,这种权利和义务是派生的,其作用在于保证主体在实际生活中享有的法律权利得以实现。因此,实体法和程序法也被称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三、根本法和普通法

这是按照法律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而对法的分类。在采用成文宪法的国家,根本法是指宪法,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享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的内容和制定、修改的程序都不同于其他法律。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普通法律的内容一般只涉

及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如民法、行政法、刑法等,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

四、一般法和特别法

这是按照适用范围的不同而对法的分类。一般法是指在效力范围上具有普遍性的法律,即针对一般主体、一般事项,在较长时间内,在全国范围内普通有效的法律。特别法是指特定主体、特定事项、特定地域或特定时间有效的法律。

五、国内法和国际法

这是按照创制主体和适用法律关系主体的不同而对法的分类。国内法是在一国主权范围内,由该国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保障其实施的法律。国内法的法律关系主体一般是个人和组织(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也包括国家机关)。国际法是由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之间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通常表现为多国参与的国际条约、两个以上国家间的协议和被认可的国际惯例,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除了上述的一般分类外,由于法律文化传统和国家结构形式的不同,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还有特殊分类,例如公法和私法,普通法和衡平法,联邦法和联邦成员法等。

第六节、法律 责 任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是由特定法律事实所引起的对损害予以赔偿、补偿或接受惩罚的特殊义务。所谓特定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或由依法订立的合同加以规定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和事件,其中行为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而事件则与当事人的意志没有联系。概括地说,与当事人意志有关的违法或违约行为,既可能引起赔偿性法律责任和补偿性法律责任,也可能引起惩罚性法律责任,而与当事人意志没有联系的事件,则只能引起赔偿性和补偿性责任。

二、法律责任的构成

1. 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即行为人的行为侵害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了某种损害结果;或虽未造成现实的损害结果,但却使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处于直接的危险之中。后面的情况,主要对刑事责任的构成具有意义。

2. 行为的违法性

在通常情况下,如果行为人的行为造成了某种损害结果,但行为本身并未违反法律义务,则行为人并不承担法律责任,故行为的违法性也是法律责任构成的必要条件之一。

3. 行为人的过错

过错在此指的是某种主观心理状态,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形式。故意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希望或放任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过失指行为人因疏忽大意而未能预见危害结果的发生,或轻信可以避免结果的发生,而最终使危害结果实际

发生的心理状态。通常情况下，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也是法律责任构成的必备条件。

三、法律责任的种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责任作出许多不同的分类。例如，依据责任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自然人责任、法人责任和国家责任等。目前，通常是根据责任的法律性质进行分类，这也是最基本的分类。

1.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由犯罪行为所引起的与刑事制裁相联系的法律后果。犯罪行为是对法律秩序最严重的破坏，与此相适应，刑事责任也是最严厉的法律后果。

2.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公民或法人因违反法律、违约或者因法律规定的其他事由而依法承担的法律后果。民事责任的典型形式是由违反民事义务的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包括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民事责任主要是一种补偿性的责任；但是，在某些场合也具有一定的惩罚性。民事责任的承担者是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同时，在法律规定的某些条件下，国家也是民事责任的主体。

3.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因违反行政法律或因行政法规定的事由而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行政责任既包括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授权或委托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中因违法失职、滥用职权或行政不当而产生的法律后果，也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等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而产生的法律后果。行政责任既可以是财产责任，也可以是人身责任。

4. 违宪责任

违宪责任是指因违反宪法而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违宪通常是指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某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以及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的某种活动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现代宪法一般都有“合宪性”规定，即明确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因而任何一种违宪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活动都是无效的，都必须承担违宪责任。在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监督宪法的实施，认定违宪责任。

第二章 煤矿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框架

第一节 煤矿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煤矿安全法律法规体系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①宪法；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③国务院制定颁布的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行政法规；④地方人大制定颁布的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⑤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另外，国家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了一系列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规程、规范、标准等，这也是我国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已基本形成了煤矿安全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这是我国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最高法律效力的规定，也是我国煤矿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最高层级。

二、法律和国际公约

法律主要有《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煤炭法》、《劳动法》等。

国际公约主要指国际劳工公约，它属国际法范畴，虽不应包括在我国法律体系内，但历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了的，在我国国内具有法律效力的，等同于法律。这类国际公约主要有《职业安全与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等。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主要有《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乡镇煤矿管理条例》、《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等。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主要有安全生产条例、矿山安全法实施办法、煤炭法实施办法和有关劳动安全监察条例等形式，如《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吉林省实施〈矿山安全法〉办法》等。

五、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较多，如原煤炭部颁布的《关于国有重点煤矿防治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规

定》、《关于国有地方煤矿防治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规定》、《关于乡镇集体煤矿防治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规定》、《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

地方政府规章主要指由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省会所在地市和较大市人民政府制定颁布的有关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规定。这类地方政府规章也很多，如《四川省小煤矿安全管理规定》等。

六、规程、规范及标准

除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外，在煤矿安全生产方面还有规程、规范及标准等。主要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救护规程》、《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煤矿瓦斯抽放规范》等。

第二节 煤矿安全标准体系

在我国法的渊源中虽没有标准这一层级，但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样也是组成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根据《标准化法》的规定，标准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又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安全生产标准主要指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大部分是强制性标准。同样，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大部分是强制性标准，如《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等。目前，我国已制定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达 400 多项。

一、安全标准的作用

(1) 安全标准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由宪法、国家法律、国务院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标准、规章、规程和规范性文件等所构成的。在这个体系中，标准处于十分重要的位置，具有技术性法律规定的作用。标准是法律的延伸。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技术性规定，通常体现为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我国的强制性标准与国外的技术法规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现行法律法规也就此作出了明确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把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作为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标准所具有的法律地位及其法律效力，决定了安全标准一旦制定和发布，就必须得到尊重，必须认真贯彻实施。任何忽视安全标准、违背安全标准的现象，都是对安全生产法律的破坏和违反，都必须立即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追究。

(2) 安全标准是保障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技术规范。安全生产标准化是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反映。优秀企业要出名牌、出人才、出效益，就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入国际市场要执行国际标准。有条件、有实力的优秀企业自己制定的企业标准，甚至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而不执行法定标准的企业，不仅市场竞争力无从谈起，而且违法生产经营，丧失诚信准则，甚至会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